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甲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[9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/群	學分	上	卜	上	丫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合計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6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1. 本專班無必修科目,畢業學分36學分均為選修學分。
- 2. 本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。
- 3. 依法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決議,本班學生選修其他研究所或在職專班課程,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,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4. 本班學生選修語文課程(例如「法學日文」、「法學英文」、「法學德文」等科目),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6學分,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5. 本班課程設計以七大法學研究領域為主軸:基礎法學、民法、刑法、公法、財經法、勞動法與 社會法、大陸法制;依開課當學期節資及學生需求設計課程。

辦公室電話: 51468

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乙組)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[9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/群	學分	上	卜	上	丫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合計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6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6. 本專班無必修科目,畢業學分36學分均為選修學分。
- 7. 本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。
- 8. 依法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決議,本班學生選修其他研究所或在職專班課程,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 6 學分,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9. 本班學生選修語文課程(例如「法學日文」、「法學英文」、「法學德文」等科目),在學期間各學期累計不得逾6學分,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10. 本班課程設計以七大法學研究領域為主軸:基礎法學、民法、刑法、公法、財經法、勞動法與 社會法、大陸法制;依開課當學期節資及學生需求設計課程。

辦公室電話: 51468